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 2014 年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一、郑重声明

二、信息披露表

三、年度报告

（一）单位概况

（二）经营情况

（三）法人治理

（四）风险控制

（五）2015 年发展目标

四、重大事项

五、审计报告

一、郑重声明

本行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和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行长：



2015 年 3 月 30 日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末信息披露表

单位：人、%、万元、次

指标 \ 时期	报 告 期 (2014年末)
职工人数	40
股东人数	7
资本充足率	25%
股本总金额	8000
存款金额	45291
不良贷款金额	0
不良贷款比例	0
营业收入	3313
营业支出	2370
本年利润（税后）	636

我本人确保金寨徽银村镇银行
2014年度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5年3月30日

经审核：金寨徽银村镇银行信息披露
表中有关数据与其财务报表一致。

六安银监分局金寨监管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5年3月30日

三、年度报告

(一) 单位概况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是徽商银行贯彻落实前委员长吴邦国视察金寨指示和省委省政府《金寨县农村金融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皖抓金〔2012〕1号）要求，促进金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推动金寨农村金融综合改革深化、提高金寨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在金寨县牵头发起设立的一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正式对外营业。全行员工 40 人，法人代表、执行董事、行长：宋钧，内设营业部、业务经营部、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综合管理部。拥有支行营业网点两处（南溪、古碑）。

(二) 经营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

至 2014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54518 万元，较年初净增 25828 万元，增长 90.3%。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349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970 万元，增长 169.4%；存放同业款项 13025 万元；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5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54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398 万元。

(2) 负债

至 2014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 45970 万元，较年初净增 25333 万元，增长 122.8%。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45291 万元，较上年净增 24759 万元，增长 120.6%；应付利息 294 万元。

2. 存贷款情况

(1) 贷款

至 2014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34936 万元。按贷款客户结构看，本行贷款户数 1225 户，户均贷款余额 28.5 万元；涉农贷款余额 31837 万元、占比 91.2%，较上年末净增 19051 万元，增长 149%；农户贷款余额 25234 万元、占比 72.3%，较上年末净增 14588 万元、增长 137%；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1550 万元、占比 90.3%，较上年末净增 19750 万元、增长 167.4%。按贷款期限看，本行短期贷款余额 17323 万元，占比 49.6%；中期贷款余额 17613 万元，占比 50.4%，基本为财政全额贴息的 2 年期小额担保贷款。

我行充分发挥村镇银行“支农、支小”作用，至 2014 年末累计发放贷款 51237 万元，其中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 42027 万元，1010 户，占比 82%。

年末，本行按贷款余额 1.6%增提贷款损失准备 429.3 万元，贷款拨备余额 558.9 万元，拨贷比 1.6%。年末无不良贷款。

（2）存款

至 2014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45291 万元。其中：单位存款 29036 万元（单位定期存款 7930 万元、保证金存款 3986 万元）；个人存款 16255 万元（个人定期存款 10372 万元）。

3. 利润及业务收支情况

2014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636 万元，资本利润率 7.73%。

（1）收入情况

2014 年，本行实现各项业务收入 3313 万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2273.4 万元，贷款平均收息率 9.35%，同业存放业务，取得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626.7 万元。

（2）支出情况

2014 年，本行各项业务支出 2370.4 万元。其中：存款利息

支出 700.5 万元，存款平均付息率 2.03%。贷款损失准备 429.3 万元；业务管理费支出 1136.6 万元；营业税金 73.4 万元；所得税费用 306.7 万元。

（三）法人治理

1. 股东会

本行制定了《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召集，召开股东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金寨徽银村镇银行 2014 年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金寨徽银村镇银行 2013 年经营情况及 2014 年经营计划的报告》、《关于金寨徽银村镇银行 2014 年新设营业网点计划的议案》、《金寨徽银村镇银行关于核心业务系统外包的议案》、《关于聘任黄双庆同志为金寨徽银村镇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四项议案。

2. 执行董事兼行长

本行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任本行行长。人选固定由股东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后聘任。本行执行董事兼行长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通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未在其他机构兼职。2014 年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200 天以上。

3. 监事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对股东会负责。股东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一名监事人选，其他股东共同推荐一名监事人选，由股东会普通表决通过后聘任。徽商银行推荐的监事目前在徽商银行任职，股东推荐的监事在本行任业务经营总经理，未

在其他机构兼职。

4. 高级管理层

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2 名副行长、1 名行长助理组成。

（四）关联交易

至 2014 年末，我行存放徽商银行（六安金寨支行）同业存款余额 3333165.41 元，2014 年从徽商银行取得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25179.42 元；房屋租赁费（自助银行）30000.00 元；尾箱寄库费 320000.00 元。发起行对我行无大额存款支持，与其他股东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风险控制

1. 信用风险控制

2014 年底我行贷款分类为正常类 34736 万元，当年新增关注类贷款余额 200 万元，无不良贷款。该笔关注类 200 万元贷款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到期后，债务人无力偿还，目前我行已启动诉讼程序。该笔贷款以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厂房土地抵押，抵押物价值充足，预计可全额收回贷款本息。

（1）明确村镇银行“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采取“额小、分散”的经营模式，明确资金投向，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

（2）明确工作目标。制定了《金寨徽银村镇银行 2014 年度不良贷款“双控”工作计划》（金徽村银〔2014〕27 号），明确了坚决守住风险管控底线，保证全行资产质量稳定，防止不良贷款出现的工作目标。

（3）落实贷款“三查”制度。贷前真实掌握客户基本情况，准确判定客户风险水平；贷时落实独立综合授信和出账审批制度；贷后严密监测跟踪资金流向，防止挪用贷款资金，确保资金流向

实体经济，及时发现风险苗头，前后台共同应对，提前缓释和化解风险。

2. 操作风险控制

（1）坚持内控优先，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一是规范业务流程，结合“基础工作强化月”梳理业务操作全过程应遵守的各类规章制度和操作环节，明确操作流程，达到可控、细化。二是完善岗位责任，强化风险责任追究制度，科学划分岗位职责，逐步建立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监督的运行机制。

（2）加强员工培训，营造合规文化。严格落实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职业道德、基本内控制度、操作流程以及典型案例等，引导员工正确对待业务发展与制度执行的关系，将制度执行贯穿于业务发展的全过程，克服制度阻碍业务发展的偏见，自觉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3）加强系统风险排查和事后监督。一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定期不定期开展各类风险排查，防患于未然。二是明确营业部主管责任，坚持对每笔业务进行科学合理的检查和监督，做好事前控制和事中监管，把好风险防控关口。三是加强事后监督，利用翻阅传票、调阅监控与值班记录等手段，对流程、要素、风险点进行审核，不断完善管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加强员工行为排查。定期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及时、深入了解员工工作、生活情况，掌握思想和行为变化动态，通过正向激励与正确引导，促使员工摆正人生观、价值观。

3. 流动性风险控制

为了最大限度的降低因流动性原因产生的风险及突发事件

给本行造成经济和声誉损失，维护金融稳定和广大客户的利益，确保稳健发展，本行制定了《金寨徽银村镇银行突发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了管理职责。科学测算信贷、同业、大额存款客户资金运用对流动性的影响，统筹考虑存款保险制度实施、同业流动性风险传染，以及自身资产负债错配等因素，严密防范流动性风险。加强流动性资产储备，多元化拓展主动负债渠道，积极争取央行再贷款支持，落实好发起行流动性支持承诺。

（六）2015 年发展目标

2015 年全行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助推金寨农村金融综合改革、促进金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总要求，进一步强化支农服务，进一步抓好存款增长，积极推进普惠金融扩面，严守风险合规底线，着力巩固发展基础，提高发展质量，把金寨徽银村镇银行建设成为一家改革贡献大、经营业绩良好、特色优势鲜明、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农村中小银行。力争至 2015 年末，各项存款达到 7 亿元，净增 2.5 亿元；各项贷款达到 5.5 亿元，净增 2 亿元；贷款拨备率 2.1%，较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以内；实现利润 800 万元以上；确保经营安全无事故。

四、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除与徽商银行发生正常结算往来以外，与其他股东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报告期内，本行执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六）报告期内，本行增设南溪支行、古碑支行两家乡镇营业网点，分别于7月19日、7月31日正式对外营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05512015030006688810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5]1494 号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徽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寨徽银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寨徽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寨徽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565,932.61	28,990,098.63	五（一）	
贵金属				
存放联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130,250,291.30	124,148,966.63	五（二）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952,476.61	532,370.52	五（三）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30,000.00	五（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3,770,240.00	128,363,400.00	五（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42,958.86	1,862,879.82	五（六）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3,983,830.17	1,561,346.18	五（七）	
抵债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待处理财产损益	#REF!	#REF!		
其他资产	87,000.00	-	五（八）	
资 产 总 计	#REF!	#REF!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联行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	452,911,901.60	205,315,971.88	五（九）
应付职工薪酬	626,529.37	340,404.30	五（十）
应交税费	3,223,687.89	130,688.27	五（十一）
应付利息	2,939,716.24	582,582.94	五（十二）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89.76	-	五（十三）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		
负 债 合 计	459,703,024.86	206,369,647.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五（十四）
其中：法人股股本	56,000,000.00	56,000,000.00	
自然人股股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479,704.69	-880,585.61	五（十五）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479,704.69	79,119,414.3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5,182,729.55	285,489,061.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29,357,590.69	6,446,769.15	
利息收入	22,734,469.75	4,088,529.34	五（十六）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6,266,789.14	2,326,596.70	五（十六）
手续费收入	6,331.80	1,643.11	五（十七）
其他营业收入	350,000.00	30,000.00	五（十八）
二、营业支出	23,704,298.70	7,322,354.76	
利息支出	7,004,732.08	1,118,593.46	五（十六）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247,812.50	-	五（十六）
手续费支出	35,848.20	4,456.50	五（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3,653.45	130,828.12	五（十九）
业务及管理费用	11,366,002.47	4,771,876.68	五（二十）
资产减值损失或呆账损失	4,293,160.00	1,296,600.00	五（二十一）
其他营业支出	23,090.00	-	五（二十二）
三、营业利润	5,653,291.99	-875,585.61	
加：投资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3,745,437.00	-	五（二十三）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5,000.00	五（二十四）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1,452.57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427,181.56	-880,585.61	
减：所得税费用	3,066,891.26	-	五（二十五）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0,290.30	-880,585.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47,595,929.72	205,315,971.8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937,484.60	5,884,39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5,437.00	-	五（二十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278,851.32	211,200,370.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9,700,000.00	129,66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32,062,435.03	28,287,059.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31,259.48	540,46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9,372.25	1,439,58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024.24	55,67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6,516.92	2,795,857.46	五（二十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660,607.92	162,778,63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8,243.40	48,421,73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3,519.78	3,569,725.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3,519.78	3,569,72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519.78	-3,569,72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14,723.62	124,852,00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4,852,005.79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66,729.41	124,852,005.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880,585.61	79,119,41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880,585.61	79,119,414.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360,290.30	6,360,290.30
（一）净利润							6,360,290.30	6,360,290.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60,290.30	6,360,290.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5,479,704.69	85,479,704.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	-	-880,585.61	79,119,414.39
（一）净利润							-880,585.61	-880,585.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80,585.61	-880,585.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880,585.61	79,119,414.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本公司”）是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六安监管分局文件六银监复[2013]29 号文批准成立并取得金融许可证的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编码：S0048H334150001。2013 年 6 月 25 日取得金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524000029666，公司住所为金寨县梅山镇红军大道房管局楼下，法定代表人为宋钧。

本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其中：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2,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1%；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安徽金安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石春霞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张怀安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管厚龙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为村镇商业银行，本行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母公司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行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3.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时，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历史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本行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款项，以及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而且由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等。

7. 外币业务折算

本行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因外币业务结算而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按照交易发生日的汇率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

8. 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混合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特征：

(1)、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2)、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3)、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项目中反映。

9.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该衍生金融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量，将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发生调整，如嵌在购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转换权等。当某一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和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本行将之从主合同中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依照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项目中反映。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后，主合同是金融工具的，按照相应类别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处理。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3) 主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2)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减值

(1)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给对方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买入返售已购入的标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的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其他方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寿命确定折旧额。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如下：

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00	4.85
机器设备	5 年	3.00	19.40
运输设备	5 年	3.00	19.40
电子设备	5 年	3.00	19.40
其它设备	5 年	3.00	19.40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同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净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成本的计价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

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行内部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包括两个阶段，即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对于上述两个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1)、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将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同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其账面价值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行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 5 年平均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至可

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5. 其他资产

(1)、抵债资产

待处理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待处理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期间取得的收入计入其他营业收入，发生的直接费用计入其他营业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受托业务

本行承办的受托业务主要为委托贷款和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是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发放的受托贷款和收到的受托贷款资金分别在代理业务资产和代理业务负债科目进行核算。

委托理财指由本行自行设计并发行的理财产品，本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收益与风险由客户或客户与本行按照约定方式承担。

受托业务收取的相应费用计入手续费收入。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那些规定本行作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特定款项予被担保人，以补偿该被担保人因债务工具的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到期偿付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本行开具的信用证、保函和承兑等。财务担保合同使本行在被担保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存在向财务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的义务。

财务担保合同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在担保期间内摊销。在后续计量中，财务担保合同以摊余成本和本行对担保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孰高原则计量。

贷款承诺指本行与客户经过协商，出具承诺书，向客户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其确定额度的贷款。贷款承诺在表外科目中核算。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支付计划

本行设立以股份为基础、以权益结算的支付计划。为获取员工服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按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并相应增加权益。在等待期内列入费用的总金额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决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即予确定，不再进行后续计量。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已包括在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的假设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重新估计预计可执行期权的数量。由于改变原先的估计而产生的影响在剩余的等待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并相应调整所有者权益。

当执行股票期权时，本行获得的对价扣除可直接分摊的交易费用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支付计划

本行还设立以现金结算为基础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获取员工服务所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员工服务期间以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及负债。该等股票增值权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重新估计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其变化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待实际支付时终止确认该负债。

在等待期内列入费用的总金额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决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已包括在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的假设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重新估计可执行期权的数量。由于改变原先的估计而产生的影响在剩余的等待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并相应调整负债。

20.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或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期限内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

本行计算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还应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难以可靠预计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來现金流折现利率确

定。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实行的税率计算的预计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本行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按照按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时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税项。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行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及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及职工辞退福利负债等的计提。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行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

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税务亏损，本行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变动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由此产生的递延税款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以后随着相关利得和损失一同计入利润表。

25. 经营租赁

本行的经营性租赁包括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摊计入相关期间的损益。由于提前终止租赁协议等向出租人支付的惩罚性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6. 或有负债及承兑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实现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其不被确认是由于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事项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27. 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财务担保合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

本行以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于保证期间内按比例予以摊销。其后，以摊余成本和本行对担保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孰高计量，账面金额的变动计入利润表中

财务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28. 关联方

本行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行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或本行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行的合营企业；
- (7) 本行的联营企业；
- (8)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11) 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2)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9.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1)、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行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成的贷款组合，本行对于该贷款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减值损失的金额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贷款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于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行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价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行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行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

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将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做出相关判断时，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证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

（4）、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务局最终决定，如资产减值损失的税前扣除。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上会计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行 2014 年度具体税种和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00%
城建税	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00%
水利基金	贷款利息收入	0.0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上述营业税计税基础所指应税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五、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2014年1月1日，“期末”指201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14年度。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2,216,438.11	703,039.16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准备金	60,349,494.50	28,287,059.47
合 计	<u>62,565,932.61</u>	<u>28,990,098.63</u>

注1：现金均为人民币；

注2：2014年末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执行村镇银行14.00%的法定准备金缴存比例，该项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

注3：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保证金存款和委托业务负债项目抵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数及其他各项存款但不包括同业存放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1) 存放同业款项按存放地域分布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30,250,291.30	124,148,966.63
减：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u>130,250,291.30</u>	<u>124,148,966.63</u>
其中存放境内同业款项明细列示		
徽商银行金寨支行	3,333,165.41	19,148,966.63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80,000,000.00	105,000,000.00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南京银行	16,917,125.89	
合 计	<u>130,250,291.30</u>	<u>124,148,966.63</u>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存放同业款项中含存放本行控股股东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3,333,165.41 元。

3.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按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952,476.61	532,370.52
合 计	<u>952,476.61</u>	<u>532,370.52</u>

(2)、应收利息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农户、农村企业及经济组织贷款利息	952,476.61	354,581.68
非农贷款及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177,788.84
合 计	<u>952,476.61</u>	<u>532,370.52</u>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利息中含应收本行控股股东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 0 元。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u>30,000.00</u>	<u>100.00</u>	<u>30,000.00</u>	<u>100.00</u>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构成

1) 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个人贷款和垫款	268,030,000.00	76.72	108,260,000.00	83.50
其中: 个人消费贷款				
其他	268,030,000.00	76.72	108,260,000.00	83.50
企业贷款和垫款	81,330,000.00	23.28	21,400,000.00	16.50

类别	期末数 金额	比率	期初数 金额	比率
其中：贷款	81,330,000.00	23.28	21,400,000.00	16.50
贴现				
贷款和垫款总额小计	<u>349,360,000.00</u>	<u>100.00</u>	<u>129,660,000.00</u>	<u>100.00</u>
减：个别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5,589,760.00	100.00	1,296,600.00	100.00
贷款损失准备小计	<u>5,589,760.00</u>	<u>100.00</u>	<u>1,296,600.00</u>	<u>100.00</u>
贷款和垫款账面净值	<u>343,770,240.00</u>		<u>128,363,400.00</u>	

2) 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划分示如下

类别	期末数 金额	比率	期初数 金额	比率
农、林、牧、渔业	161,050,000.00	46.1	58,110,000.00	44.82
制造业	37,660,000.00	10.78	11,690,000.00	9.02
建筑业	46,950,000.00	13.44	3,000,000.00	2.31
批发和零售业	82,350,000.00	23.57	50,580,000.00	39.01
住宿和餐饮业	4,550,000.00	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60,000.00	1.56		
其他行业	11,340,000.00	3.25	6,280,000.00	4.84
合 计	<u>349,360,000.00</u>	<u>100.00</u>	<u>129,660,000.00</u>	<u>100.00</u>
减：贷款损失准备	5,589,760.00		1,296,6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净值	<u>343,770,240.00</u>		<u>128,363,400.00</u>	

3) 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数 金额	比率	期初数 金额	比率
保证贷款	326,640,000.00	93.5	118,060,000.00	91.05
抵押贷款	22,060,000.00	6.31	6,400,000.00	4.94
质押贷款	360,000.00	0.10	5,200,000.00	4.01
信用贷款	300,000.00	0.09		
合 计	<u>349,360,000.00</u>	<u>100.00</u>	<u>129,660,000.00</u>	<u>100.00</u>
减：贷款损失准备	5,589,760.00		1,296,6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净值	<u>343,770,240.00</u>		<u>128,363,400.00</u>	

(2)、逾期贷款情况

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一笔逾期贷款情况：借款人为金寨县嘉煌礼品包装有限公司，借款金额：200 万元、借款期限：2013-11-26 至 2014-11-26，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加个人保证担保，该笔贷款我行已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3)、不良贷款核销情况

本年度本行未发生不良贷款核销情况。

6.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u>1,980,258.69</u>	<u>2,125,787.22</u>		<u>4,106,045.91</u>
电子设备	600,388.11	1,050,513.00		1,650,901.11
运输设备	634,100.00	364,191.00		998,291.00
机器设备	745,770.58	711,083.22		1,456,853.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17,378.87</u>	<u>445,708.18</u>		<u>563,087.05</u>
电子设备	3,8171.61	161,134.30		199,305.91
运输设备	51,256.45	123,015.40		174,271.85
机器设备	27,950.81	161,558.48		189,509.29
三、固定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862,879.82</u>			<u>3,542,958.86</u>
电子设备	562,216.50			1,451,595.20
运输设备	582,843.55			824,019.15
机器设备	717,819.77			1,267,344.51

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转销数	其中：本年摊销		
110 工程	32,585.00	30,412.68			6,517.00	23,895.68	44 个月
房屋装修工程	1,322,108.35	1,300,073.21			264,421.67	1,035,651.54	47 个月
门牌标识工程	234,773.18	230,860.29			46,954.64	183,905.65	47 个月

南溪支行房租	1,340,896.00	1,340,896.00	111,741.33	1,229,154.67	110 个月
南溪门牌标志	37,342.25	37,342.25	622.37	36,719.88	59 个月
古碑门牌标志	42,962.32	42,962.32	716.03	42,246.29	59 个月
南溪房屋装修	612,358.35	612,358.35	10,205.97	602,152.38	59 个月
古碑房屋装修	844,173.64	844,173.64	14,069.56	830,104.08	59 个月
合 计	<u>4,467,199.09</u>	<u>1,561,346.18</u>	<u>2,877,732.56</u>	<u>455,248.57</u>	<u>3,983,830.17</u>

8.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其他资产—安全保卫费	87,000.00	
<u>合计</u>	<u>87,000.00</u>	

9. 吸收存款

(1)、吸收存款按活期和定期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224,403,175.12	120,681,556.77
其中：公司客户	171,471,058.91	112,377,459.12
个人客户	52,932,116.21	8,304,097.65
定期存款	182,960,634.39	57,021,515.11
其中：公司客户	79,030,906.99	31,050,000.00
个人客户	103,929,727.40	25,971,515.11
财政性存款		4,042,900.00
存入保证金	39,856,000.00	23,370,000.00
个人通知存款	5,692,092.09	200,000.00
合 计	<u>452,911,901.60</u>	<u>205,315,971.88</u>

(2)、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保证金	39,856,000.00	23,370,000.00
合 计	<u>39,856,000.00</u>	<u>23,370,000.00</u>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吸收存款中无持有本行 5.00%及以上股份股东的存款。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应付工资	269,343.89	3,934,853.91	3,669,615.15	534,582.65
二、应付职工福利		22,000.00	22,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6,807.14	592,067.60	605,684.02	3,190.72
四、基本养老保险	16,807.14	475,168.84	489,812.78	2,163.20
五、基本医疗保险		84,164.67	83,407.55	757.12
六、失业保险		22,443.86	22,292.44	151.42
七、职工生育保险		5,611.03	5,546.13	64.90
八、工伤保险		4,679.20	4,625.12	54.08
九、住房公积金	23,310.80	453,670.40	476,981.20	
十、工会经费	15,857.98	82,222.30	47,166.98	50,913.30
十一、职工教育经费	15,072.49	92,716.98	69,958.77	37,830.70
十二、企业年金		53,993.00	53,993.00	
十三、补充医疗保险	12.00	3,228.00	3,228.00	12.00
合 计	<u>340,404.30</u>	<u>5,234,752.19</u>	<u>4,948,627.12</u>	<u>626,529.37</u>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89,480.78	75,97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74.02	3,798.88
教育税附加	4,474.02	3,798.88
印花税		5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62,432.81	47,062.76
应交企业所得税	3,062,141.26	
代扣代缴印花税	685.00	
合 计	<u>3,223,687.89</u>	<u>130,688.27</u>

12.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2,590,906.76	325,757.38
应付财政性存款利息	2,442.22	475.60
应付保证金存款利息	346,367.26	256,349.96
合 计	<u>2,939,716.24</u>	<u>582,582.94</u>

13.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9.76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u>合计</u>	1,189.76	

14. 实收资本

(1)、实收资本结构

投资者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投资数	所占比			投资数	所占比例
法人持股	56,000,000.00	70.00%			56,000,000.00	70.00%
自然人持股	24,000,000.00	30.00%			24,000,000.00	30.00%
合 计	<u>80,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0</u>	<u>100.00%</u>

(2)、股东持股情况

投资者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投资数	所占股			投资数	所占股
		本总额 比例				本总额 比例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00,000.00 41.00%			32,800,000.00	41.00%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10.00%			8,000,000.00	10.00%
安徽金安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			8,000,000.00	10.00%
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		7,200,000.00 9.00%			7,200,000.00	9.00%
石春霞		8,000,000.00 10.00%			8,000,000.00	10.00%
张怀安		8,000,000.00 10.00%			8,000,000.00	10.00%
管厚龙		8,000,000.00 10.00%			8,000,000.00	10.00%
合 计		<u>80,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0</u> <u>100.00%</u>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账面数	-880,585.6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账面数	-880,585.61	
本年增加	<u>6,360,290.30</u>	<u>-880,585.61</u>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6,360,290.30	-880,585.61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度提取一般准备金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账面数	<u>5,479,704.69</u>	<u>-880,585.61</u>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16.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	5,768,153.11	2,275,916.73
存放中央银行	498,636.03	50,679.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734,469.75	4,088,529.34
合 计	<u>29,001,258.89</u>	<u>6,415,126.04</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6,219,453.73	855,948.03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5,140.47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785,278.35	257,504.96
合计	<u>7,004,732.08</u>	<u>1,118,593.46</u>
利息净收入	<u>21,996,526.81</u>	<u>5,296,532.58</u>

17. 手续费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手续费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2,974.50	1,585.61
其他手续费收入	3,357.30	57.50
合 计	<u>6,331.80</u>	<u>1,643.11</u>

手续费支出：

结算手续费支出	35,848.20	4,456.50
合 计	<u>35,848.20</u>	<u>4,456.50</u>
手续费净收入	<u>-29,516.40</u>	<u>-2,813.39</u>

18. 其他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租赁收入	30,000.00	30,000.00
代理款箱寄库业务收入	320,000.00	
合 计	<u>350,000.00</u>	<u>30,000.00</u>

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	666,957.69	118,934.66
城建税	33,347.88	5,946.73
教育费附加	33,347.88	5,946.73
合 计	<u>733,653.45</u>	<u>130,828.12</u>

20.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5,232,057.13	1,827,050.00
租赁费	411,271.67	432,500.00
业务招待费	874,844.00	224,591.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76,630.00	35,039.97
业务宣传费	343,577.00	88,025.00
差旅费	459,897.10	53,544.90
税费		8,470.00
物业费	48,000.00	24,000.00
安全保卫费	238,080.00	97,640.00
印刷费	148,272.00	113,814.00
邮电费	219,952.39	33,134.74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65,454.50	90,181.92
车船使用费		248,559.85
公杂费	590,516.68	234,457.15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水电费	147,751.54	42,424.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5,248.57	28,120.35
固定资产折旧费	445,708.18	117,378.87
开办费		1,014,944.41
咨询费	39,725.00	20,000.00
其他费用	569,016.71	38,000.00
合 计	<u>11,366,002.47</u>	<u>4,771,876.68</u>

2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提取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293,160.00	1,296,600.00
合 计	<u>4,293,160.00</u>	<u>1,296,600.00</u>

22. 其他营业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外汇业务支出	23,090.00	
合 计	<u>23,090.00</u>	

2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3,744,887.00	
出纳长款收入	150.00	
罚款收入	400.00	
<u>合计</u>	<u>3,745,437.00</u>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2013 年度新设农村金融	300,000.00		金寨县财政局政府补助

机构补助		
2013 年度中央农村金融	1123,000.00	金寨县财政局政府补助
机构定向费用补助		
2013 年新设新型农村金	1,000,000.00	金寨县财政局政府补助
融机构补助		
2013 年度涉农贷款增量	1,279,000.00	金寨县财政局政府补助
奖励		
2013 年度营业税返还	12,887.00	金寨县财政局政府补助
2013 年度小额担保手续	30,000.00	金寨县财政局政府补助
费补助		
<u>合计</u>	<u>3,744,887.00</u>	

2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捐赠支出	3,000.00	5,000.00
合 计	<u>3,000.00</u>	<u>5,000.00</u>

2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066,891.26	
递延所得税调整		
其他		
<u>合计</u>	<u>3,066,891.26</u>	

26. 现金流量表

(1) 企业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60,290.30	-880,585.61
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4,293,160.00	1,296,600.00
计提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45,708.18	117,378.87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5,248.57	28,120.3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存放中央准备金减少	-251,762,435.03	-157,947,059.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及吸收存款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07,106.09	-562,370.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3,333,377.47	206,369,647.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618,243.40</u>	<u>48,421,731.01</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数	132,466,729.41	124,852,005.7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数	124,852,005.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14,723.62	124,852,005.7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现金的年末账面数	132,466,729.41	124,852,005.79
减：现金的年初账面数	124,852,005.7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账面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账面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14,723.62	124,852,005.7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现金	132,466,729.41	124,852,005.79
其中：库存现金	2,216,438.11	703,039.16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130,250,291.30	124,148,966.6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应收款项投资		
三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		
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证券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三个月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	132,466,729.41	124,852,005.79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租赁费	411,271.67	432,500.00
业务招待费	874,844.00	224,591.00
业务宣传费	343,577.00	88,025.00
差旅费	459,897.10	53,544.90
车船使用费		248,559.85
公杂费	590,516.68	234,457.15
安全保卫费	325,080.00	97,640.00
邮电费	219,952.39	33,134.74
印刷费	148,272.00	113,814.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65,454.50	90,181.92
水电费	147,751.54	42,424.52
捐赠	3,000.00	5,000.00
开办费		1,014,944.41
其他期间费用	504,071.66	117,039.97
咨询费	39,725.00	
审计费	17,000.00	
会议费	62,185.00	
物业管理费	48,000.00	
绿化费	24,074.00	
修理费	11,844.38	
合 计	<u>5,296,516.92</u>	<u>2,795,857.46</u>

六、 主要表外科目

1. 表外业务是指所有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业务，包括两部分：

(1)、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如担保(保函)等；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如贷款承诺等。

(2)、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

2. 或有风险

(1)、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

(2)、银行保函指本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收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3)、本行期末无或有风险表外项目。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	李宏鸣	商业银行	8,174,819,283.00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41.00	41.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974661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4. 关联方往来及交易

(1) 关联方往来

科目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存放同业款项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3,333,165.41	19,148,966.63	
应收利息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1,957.24	

(2) 关联方交易

科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125,179.42	1,500,013.43
其他营业收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350,000.00	30,000.00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本行本期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九、 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银行信用可能面临较大风险集中。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可能影响到其还款能力。

目前本行正在稳步推进风险管理制度建设，逐步完善信贷制度建设，制定了专门针对信贷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同时，根据对客户的评级结果、贷款方式和规模以及本行资金成本、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等因素，对不同信用风险的客户确定不同的贷款利率水平，建立差异化定价机制，并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审贷分离、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贷款组合方面，本行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现时，本行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最后三类被视为减值贷款，该等减值贷款存在因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证明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出现重大减值损失。减值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须视乎合适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贷款和同业往来。从贷款行业投放特点来看，投放量（不含贴现）主导行业分别为电缆制造业、羽绒羽毛业，投放量相对较为单一。表外金融工具的运用也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如信用承诺。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变数的变动，使本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所持有的自营性交易活动。本行认为因自营性交易而产生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1）、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业务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和资金业务持作买卖用途头寸的风险。

银行业务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产生利率风险的因素包括合同到期日的时差，或资产负债重置利率。而持作买卖用途利率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

损。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时调整生息贷款和付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下限为基准利率下浮20%。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但不能低于中央银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人民币存款利率可以较中央银行基准利率上浮20%。

(2)、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市场风险。该风险是指因为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行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水平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产品，货币产品和股票产品敞口头寸造成影响产生的。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负债到期时没有足够资金偿付负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本行按规定将一定比率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中央银行，该等存款准备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行大部分资产的资金来自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本期主要依赖同业存放款项和自有资金，需扩大资金来源。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和利率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某事件或行动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人员失效，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本行应制定一系列政策程序，建立起一个以内控措施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以确认、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以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交易、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使本行能够提出并全面确定各主要产品、活动、业务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

5. 资本管理

本行采用足够能够防范本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

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资产规模扩张和风险管理。

2014 年度，本行以监管要求结合本行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视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本行根据银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状况分析(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547.97
2. 一级资本净额	8,547.97
3. 资本净额	8,938.57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4.1+4.2+4.3）	31,638.72
4.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1,638.72
其中：4.1.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及内评法未覆盖）	31,638.72
4.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其中：4.2.1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及内评法未覆盖）	
4.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1 标准法	
5.2 内部模型法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137.98
6.1 基本指标法	4,137.98
7. 应用资本底线之前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4.+5.+6.）	35,776.70
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适用）	
9.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7.+8.）	35,776.70
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9.）	23.8926%
11. 一级资本充足率%（2./9.）	23.8926%
12. 资本充足率%（3./9.）	24.9843%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抵押物、质押物等担保形式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形式	贷款金额	质押物	担保物价值
抵押贷款	2,206.00	房产、林权	10,510.30

质押贷款

36.00 应收账款、存单

1,789.0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股东会会议批准报出。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